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长春市 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长财预〔2024〕1881号

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吉林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预〔2023〕119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修订了《长春市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市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
办法

长春市财政局
2024年12月20日

附件

长春市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的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国家、省市各项基本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，强化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吉林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预〔2023〕1192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，由中央、省、市的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构成。主要用于激励引导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保障“三保”等必要支出需求，改善县（区）级财力均衡度、加强财务管理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“县级为主，市级帮扶，省级兜

底”原则，落实分级责任制。

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帮扶所辖区（开发区）“三保”保障和风险防控工作。负责对下测算分配奖补资金，资金向困难区（开发区）倾斜，提高区级财力水平和均衡度；动态监测本地区财政运行，确保“三保”风险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；对所辖困难区（开发区）适当加大补助力度、给予资金调度支持，切实落实帮扶责任。针对可能发生的“三保”风险事件做实应急处置预案。

县（区）级财政部门落实“三保”保障主体责任，统筹财力、调度资金确保“三保”不出问题。负责管理、安排和使用本地区奖补资金，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补助，强化预算管理，有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；动态评估当地“三保”运行情况，对出现或预计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做实应急处置预案，妥善处置，并及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。

第三章 分配对象、测算范围和标准

第四条 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对象是各区（开发区）。对没有标准财政收支缺口的，不纳入补助支持范围。

第五条 市财政以省财政核定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测算范围，结合全市实际，每年对保障范围和标准适时予以调整。

（一）基本民生支出。主要包括落实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等领域国家统一制定的政策，重点保障以人员或家庭作为直接补助对象的民生补贴类项目，以及有明确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财政供养人员经费。包括国家和省市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、奖金和津贴补贴，规范的地方津贴补贴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、工资性附加支出和离休人员离休费等项目。

（三）运转经费。包括区级机关事业单位自身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必要支出。包括政府法定债务付息支出、编外人员经费以及城市运维等相关支出。

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

第六条 市财政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，主要根据县（区）级“三保”等必要支出需求、财政困难程度、财政管理绩效及特殊因素等，采用因素法分配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。其中，对区级“三保”等必要支出需求，按财政困难程度、“三保”支出占财力比重、人口等测算的综合系数予以补助；对财政管理水平提升明显的区予以奖励；对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精神的特定区域和事项给予阶段性支持。

第七条 为支持提高区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，市财政按照一

定比例，对区级财政“三保”等必要支出需求，结合综合系数给予补助，并加强相关转移支付的统筹衔接。

第八条 为引导各地强化财政管理，依据区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结果，对规范预算编制、加强执行管理、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予以奖励；对不切本地实际违规增加财政供养人员或财政管理出现重大失误等，予以扣款。

第九条 为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精神，对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重大减收增支等特定区域或事项，可通过定额补助等方式给予阶段性支持。

第十条 为保障区级财政运行的稳定性，以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平均增长率为基准，对超过（或低于）基准增长率一定幅度的县（区）适当调减（或调增）奖补资金额。调减（或调增）奖补资金额所余（或所需）资金，市财政不调剂他用（或另行安排），在保持奖补资金总规模稳定的基础上，通过一定比例放大（或压缩）的方式调整各区奖补资金额度。对连续多年调减（或调增）奖补资金额的区可适当放宽增幅（或降幅）控制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各区分配、管理和使用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对“三保”保障出现问题和财力均衡度过低，以及违规安排使用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问题突出的区，依法责令改正，并对有关人员予以约谈或依法给予处理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在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、使用管理工作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区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的具体规定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22年11月25日市财政局印发的《长春市县（区）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财预〔2022〕1918号）同时废止。